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EVE ENERGY STORAGE MALAYSIA SDN.BHD. 以自有资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5,377.96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亿纬赛恩斯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亿纬赛恩斯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